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 2018—05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6日，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2日至8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
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8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或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审议议案：

议案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陈建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选举宋稚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选举秦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选举代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选举陈程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选举黄志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议案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审议关于选举唐国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 审议关于选举方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 审议关于选举程汉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1 审议关于选举范杰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2 审议关于选举王志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议案2、议案3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1、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8日、9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邮编：514021；传真号码：0753-23219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198”。

2. 投票简称：“嘉应投票”。

3. 投票时间：2018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嘉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1中子议案1.1	关于选举陈建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1中子议案1.2	关于选举宋稚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议案1中子议案1.3	关于选举秦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议案1中子议案1.4	关于选举代会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议案1 中子议案 1.5	关于选举陈程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议案1 中子议案 1.6	关于选举黄志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2 中子议案 2.1	关于选举唐国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议案2 中子议案 2.2	关于选举方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议案2 中子议案 2.3	关于选举程汉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议案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3 中子议案 3.1	关于选举范杰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议案3 中子议案 3.2	关于选举王志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3) 议案1-3的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①议案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 \times 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②议案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 \times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议案3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名,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 \times 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康民

电话：0753-2321916

传真：0753-2321916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1	关于选举陈建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宋稚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秦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代会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陈程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黄志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关于选举唐国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方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程汉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3.1	关于选举范杰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王志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18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